

112080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雙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真璋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12 月 3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齡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女兒	王	亞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4642.02	10000 分之 378	黃真璋	097/06/12	買賣	2,614,479
2.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343.48	10000 分之 378	黃真璋	097/06/12	買賣	193,455
3.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14.30	10000 分之 378	黃真璋	097/06/12	買賣	8,054
4.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15.87	10000 分之 378	黃真璋	097/06/12	買賣	8,938
5.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3013.29	1 分之 1	黃真璋	096/12/31	買賣	5,122,593
6.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225.37	1 分之 1	黃真璋	096/12/31	買賣	3,358,013
7.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安 北 段 地 號	395.86	1 分之 1	黃真璋	097/06/12	買賣	5,898,314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筆記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給付證明號碼」；「停車位」是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築物欄及土地欄。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建物應註明登記號及原產，如係申報目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貿易貨物或財產歸屬，然後將前項各項填入申報書上。

..... 裝 緯 ..... 訂 .....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〇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額

申報筆數 〇 筆

筆報數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筆數報申總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在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9445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山銀行	活期存款	NTD	臺幣	臺幣			6,927,56
"	定期	"	"	"			3,000,000
"	外幣	JPY	"	新臺幣			2,261,191
"	"	USD	"				3,011,9
台灣企銀	定期存款	NTD	"	"			7,453,356
"	定期	NTD	"	"			1,107,059
"	定期存款	NTD	"	"			7,000,000

卷之三


筆報數由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外幣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但不包括新專營、匯款在內。

本公司為應付本公司之各項開支，特此申報本公司各項開支，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新官當局須加留意，以免收效不彰。

(二) 右價證券(鈎價額：新臺幣)

有真證分、總真銀：那金巾  
車駕人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多下「各別」，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縫打書

筆報筆數：〇

二十五、股票、票據及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新嘉坡總理會（舊稱新嘉坡總理會）

綠 艷 訂 緣

總申報筆數：0

\* 上市（摺）或未上市（摺）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額計算。

2. 基金會酒鑑（納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11 甘化吉價鑑卷（繪價室：新春  
元）

卷之三

筆數報申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權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產種類項 / 件所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卷之三

第 1 章 數據分析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商標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因無活之商品（包括車輛等）：其價值計算方式

卷之三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要碼號單稱保名險公

卷之三

貝11/貝12

總申報筆數：0

莫爾夫球證及會員證，包括帳目、商業性質、等項，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包括帳目、商業性質、等項。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०  
१८५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擁有單位數	人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

總申報筆數：○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逃避方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卷之三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元)

1

卷之三

當日之該船領航，須扣除營業已清償部分，非原始告管的領事報。

「申報」本刊之專欄，實為社會上最富知識與才智的讀者所喜聞樂見。其內容以社會問題為主，兼及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每期有專文論述，並有短評、評論、社論、書評、影評、戲評等，內容豐富，文字精闢，啟發性強，深得讀者歡迎。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卷之三

一

筆報數字申由

「信客」之郵局，為以「申報」為主，且其餘之信件，多以「申報」為主。

「東方」之平報並謂「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 錄文略註明取錄之時點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8,700,500 貨幣為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底止之數額）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資 本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黃真輝	展晟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86號	34,370,000	112.9.28 止	個人投資
黃真輝	達和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86號	1,130,500	108.06.18	個人投資
黃真輝	允晟照明(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二街82號	5,700,000	99.10.01	個人投資
黃真輝	立晟照明(股)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路159號	7,500,000	110.11.15	個人投資

線


總申報筆數： 4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 央 選 擇 季 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裝.....訂.....綴.....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廿五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4日

真黃  
達

申報人：廿五 (簽章)

